

中标通知书

陕西嘉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旬阳市人民医院血管造影机（大C）维保服务，
经2025年5月23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最终确定贵公
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64.8万元，请接
到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及时报采购中心备
案。



服务类合同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嘉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旬阳市人民医院血管造影机（大C）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XYZFCG2025GKZB0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元；小写：648000.00 元

合同内容：

1. 全年原厂不限次人工服务，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的现场服务；
2. 原厂定期（每年四次）维护保养服务：设备的定期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的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的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的除尘保养服务；
3. 按要求提供每年维保服务报告；
4. 提供本设备维保所需的所有备件（包含硬件、软件以及软件更新升级）维修及更换服务（另含德国拜耳高压造影注射器系统 Mark7 Arterion 保修服务）；
5. 所提供的备件承诺为原厂合法、合规的备件；



合同

6. 提供设备原厂远程设备诊断服务；

7. 维保服务包含故障排除及保养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所有费用；

8. 承诺由专业的血管造影机维修工程师（均接受设备正式授权或培训认证）提供服务；

9. 保证设备 98%以上的开机率（服务期限内全年开机天数：以全年 365 天计算，全年开机时间 $\geq$ 350 天，开机时间延误一天，需要向旬阳市人民医院赔偿人民币 7200 元，即每小时 300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评价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一个维保服务期合同，合同开始日期为甲方签订日期。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年支付当年维保费，每年维保期初支付 90%，每年维保期结束后由使用科室及管理科室评价良好后支付剩余 10%，乙方在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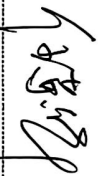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23号数字空间第1幢1单元7层10711号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72010154700015131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029-81873202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10065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